

核准文號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48453 號函核定(備查)

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|
| 校名 |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| | 學校代碼 | 2 | 1 | 0 | 4 | 1 | 6 |
| 校址 | 708001 臺南市安平區世平路一號 | | 電話 | 06-3910765 | | | | | |
| 網址 | https://www.tnvs.tn.edu.tw | | 傳真 | 06-3910404 | | | | | |
| 招生科班別 | 體育班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類別 |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區範圍 | 全部 15 個招生區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目標 | 提供輕艇、棒球、帆船及射箭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 | | | | | | | | |
| 甄選條件 | 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輕艇、棒球、帆船及射箭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 | | | 招生種類 | | 名額 | | | |
| | | | | | | 男生 | 女生 | 不限 | |
| | | | | 輕艇 | | 0 | 0 | 6 | |
| | | | | 棒球 | | 18 | 0 | 0 | |
| | | | | 帆船 | | 0 | 0 | 5 | |
| | | | | 射箭 | | 0 | 0 | 6 | |
| 合計 | | | | 35 | | | | | |
| 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，外加 1~2 名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甄選方式 | 測驗種類 | 輕艇 | 棒球 | 帆船 | 射箭 | | | | |
| | 測驗時間 | 112 年 5 月 6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 | | | | | | | |
| | 測驗地點 | 本校操場及游泳池 | 本校棒球場 | 本校操場及游泳池 | 金城國中射箭場 | | | | |
| |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 | 1.耐力跑 1500 公尺(40%) 2.手部拉力測驗 (Bench row)(30%) 3.單槳(15%) 4.國中多元學習表現的體適能成績(15%) | 1.野手跑壘測驗(20%) 投手擲遠測驗(20%) 2.投手或野手(80%) 依專長擇一 投手:直球 30%、變化球 20% 控球與協調性 30% 野手:打擊 40%、守備 40% | 1.耐力跑 1600 公尺(40%) 2.單槳靜掛(30%) 3.單腳平衡站立(15%) 4.國中多元學習表現的體適能成績(15%) | 1.30 公尺測驗單局 36 箭 80 公分 6 分靶紙 (100%) | | | | |
| | 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 | | | | | | | | |
| 錄取方式 | 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 7 名。 | | | | | | | | |
| 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序 | 輕艇：(1)耐力跑 1500 公尺 (2)手部拉力測驗 (3)單槳 (4)國中多元學習表現的體適能成績 棒球：投手：(1)直球 (2)控球與協調性 (3)擲遠測驗 (4)變化球 野手：(1)打擊 (2)守備 (3)跑壘 帆船：(1)耐力跑 1600 公尺 (2)單槳靜掛 (3)單腳平衡站立 (4)國中多元學習表現的體適能成績 |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1.報名時間：112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3 日(星期三)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https://www.tnvs.tn.edu.tw) 下載列印後，填寫資料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(正本)(附件 1)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| | | | | | | | |

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9)回郵信封。
- (10)輕艇、帆船項目要繳交國中多元學習表現的體適能成績。
- (11)棒球、射箭需縣市級以上單項協會所舉辦的盃賽前6名或聯賽參加證明(檢附證明需有姓名)。

4.報名費用：
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：112年5月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，並在上午8時30分至9時前完成報到，逾時未報到，視同放棄參加本次測驗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2年5月8日（星期一）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2年5月9日至5月11日）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9.報到日期：112年7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2年7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6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。

17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8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項目：輕艇 棒球 帆船 射箭

編號：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|---|
| 姓 名 | | | | | |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| 月 | 日 | | | |
| 性 別 | 身高 | 公分 | 體重 | 公斤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| | |
| 電 話 | 家裡電話 | | 學生手機 | | | |
| | 家長公司 | | 家長手機 | | | |
| 畢業學校 |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| | (縣、市) | | (國)中學 | |
| 通 訊 處 | □□□ | | | | | |
| ※注意事項：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 輕艇、帆船項目：國中多元學習表現的體適能成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) 棒球、射箭需縣市級以上單項協會所舉辦的盃賽前 6 名或聯賽參加證明(需有姓名)。 | | | | | | |
| 證件審查人 | | | | | 報名收費人 | |

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請實貼 2 吋 照片 | 准考證號碼 | |
| | 姓 名 | |
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| 甄選測驗種類 | |
| | 測驗報到時間 | 112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（逾時未報到，視同放棄參加本次測驗） |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2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考生姓名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畢(肄)業學校 | 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 | | |
| 緊急連絡人 | | 聯絡電話 | (電話) (手機) |
|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 | | | |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| 申請項目 | 需求情形 | 審定結果 |
|------|------|--|
| 特殊需求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結果複查申請書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學生姓名 | | 報名編號 | |
| 申請學校班別 |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體育班 | | |
| 複查範圍 |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| | |
| 申請複查日期 | 112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 | 申請人簽章 | |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|
|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2 年 7 月 14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 | | |
| 回覆日期 | 112 年 5 月 日 | 回覆單位 | |

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茲收到 | 君 |
|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）。 | |
| 承辦單位： | 承辦人： |
|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日 | |

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| | | | | | |
|---|--|---------|--|----|--|
| 姓名 |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電話 | 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</u> 學生簽章：_____ | | | | | |
|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| | | | | |
| _____ 日期： 112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錄取學校蓋章 | | | | | |



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| | | | | | |
|---|--|---------|--|----|--|
| 姓名 |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電話 | 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</u> 學生簽章：_____ | | | | | |
|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| | | | | |
| 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錄取學校蓋章 | | | | | |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2 年 7 月 17 日（一）下午 14: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2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12 年 7 月 17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